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综合监管合规手册(第一版)



2023年7月

前言

为进一步优化北京市营商环境，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合法合规经营、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北京市“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总体要求和部署安排，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行业标准，组织编印了《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监管合规手册（第一版）》（以下简称“综合监管手册”）。

综合监管手册主要包括市场准入、市场退出、经营规则、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五个方面，明确了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运营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及运营相关的原则标准，旨在为市场主体提供从业指引，也是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对市场主体进行“风险+信用”分级分类联合监管的重要依据。

我们将持续对综合监管手册进行补充完善调整，逐步增强实用性和可观性。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有限，存在纰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CONTENTS

目 录

01 市场准入 Market Admittance

- P1 (一) 企业
- P2 (二) 车辆
- P4 (三) 承租人客户端

02 市场退出 Market Withdrawal

- P5 (一) 经营主体变更
- P5 (二) 退出运营

03 经营规则

Market Operation Rules

- P7 (一) 企业
- P11 (二) 车辆
- P18 (三) 承租人客户端

04 监督管理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 P19 (一) 部门职责
- P22 (二) 总量调控机制
- P23 (三) 停放管理机制

05 法律责任

Legal Liability

- P24 (一) 违反准入、退出和经营要求的
- P25 (二) 未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的
- P26 (三) 未落实市容环境管理要求的
- P27 (四) 未落实用户资金管理要求的



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监管政策



一、市场准入

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不设置行政许可，实行企业承诺制度。满足本章要求的企业，可以向交通管理部门提交运营管理申报方案，并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投放车辆。

(一) 企业

- 依法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具备开展运营服务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企业服务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企业服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大陆境内，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具备线下管理和车辆运维人员；
- 具备健全的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服务平台是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进行管理，并为承租人提供运营服务的平台，由承租人信息管理、车辆管理、订单管理、停放管理、电子围栏管理、运维调度、数据分析、数据交换等功能模块组成，具体应满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DB11/T 1899-2021）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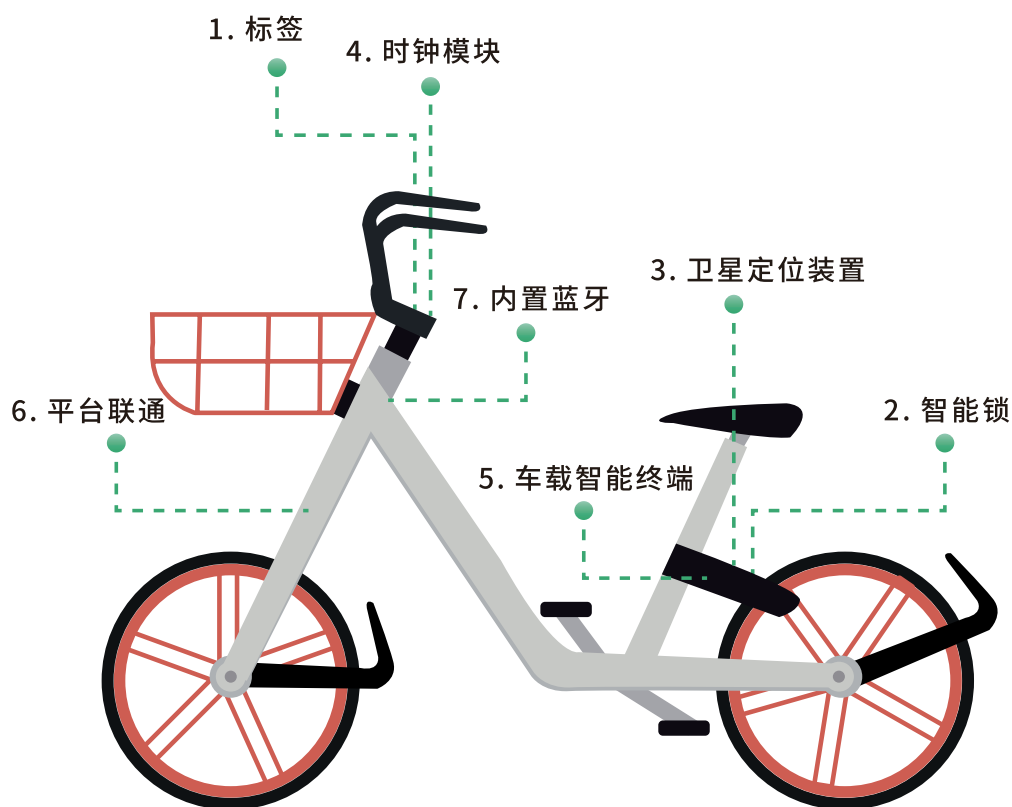


- ✓ 通过与车载智能终端之间的交互实现运营车辆的控制、监测与管理。
- ✓ 具备对车辆运行状态和运行轨迹实时监测的功能, 实时准确掌握车辆停放信息。
- ✓ 具备实时安排现场工作人员对车辆调度、处置的功能。
- ✓ 具备与承租人客户端之间的交互实现承租人注册及承租人租还车辆等功能。
- ✓ 具备历史发布信息、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交易日志、轨迹日志等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 ✓ 具备与行业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数据交换的功能。
- ✓ 按照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规定, 进行定级、备案和建设。

(二) 车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车辆, 应当符合以下运营服务的要求:

- 须是运营服务企业自有车辆;
-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等要求;
- 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车载智能终端, 具有唯一车辆识别编码;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车身具有较强的企业辨识度，张贴可唯一识别的标签（如二维码）并进行必要的物理防护。

2. 安装智能锁装置，并满足开锁时间最长不超过 5s、实现远程控制开锁的功能。

3. 车载智能终端包括卫星定位装置，使用安全可控定位设备，定位精度 $\leq 15\text{m}$ 。

4. 车载智能终端时钟模块日误差 $\leq 1\text{s}$ ，并支持时钟同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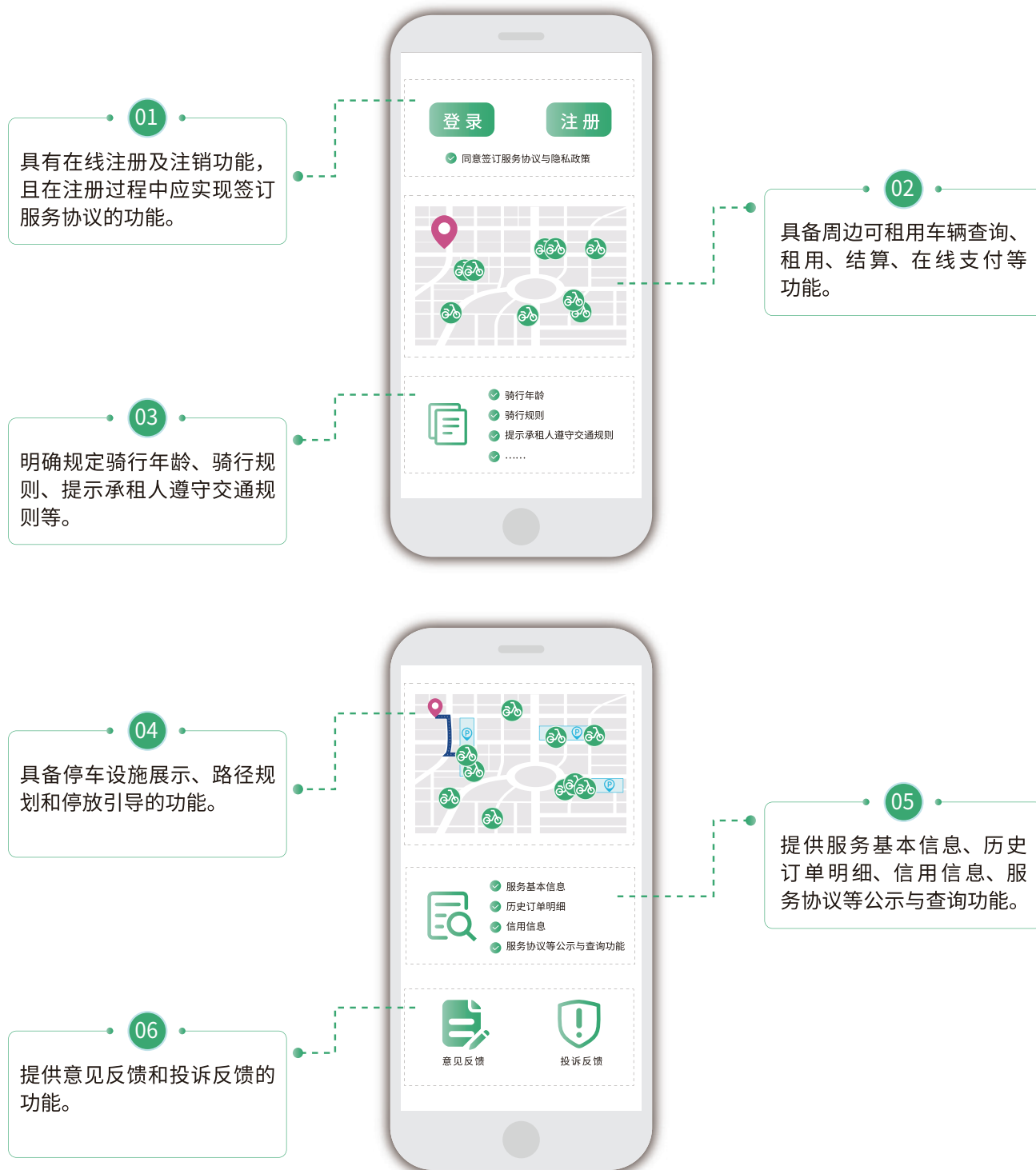
5. 车载智能终端具有采集车辆位置、时间、车锁开关状态等数据信息功能。其中，车辆位置信息采集在开锁状态下最大时间间隔 4min，关锁状态下最大时间间隔 4h。

6. 车载智能终端具备与企业运营平台实时联通与数据传输功能，网络可用率达到 99% 以上。

7. 车载智能终端内置蓝牙 4.0 及以上规范的蓝牙模块，对外持续进行蓝牙信号广播，蓝牙物理地址固定不能更改且每个智能锁唯一。

(三) 承租人客户端

企业承租人客户端是向承租人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租赁服务的应用程序，具体应满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DB11/T 1899-2021）要求：



二、市场退出

（一）经营主体变更

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实施**收购、兼并、重组**等原因发生主体变更的，应**提前 30 日**向市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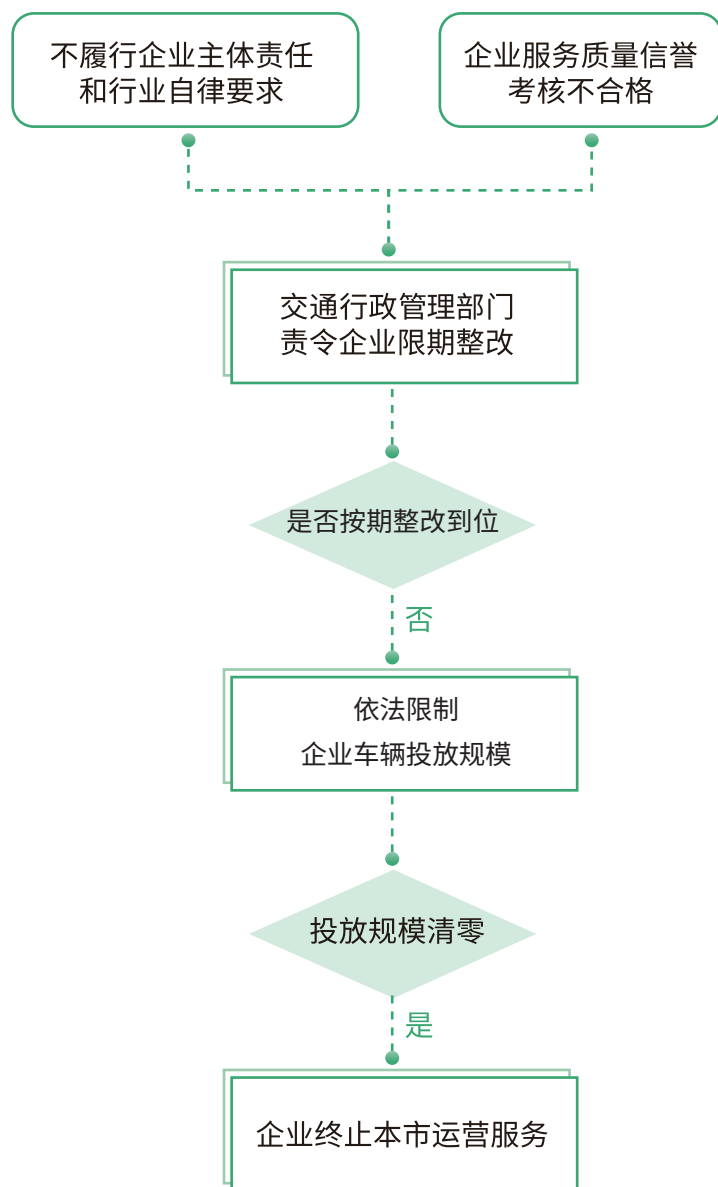


（二）退出运营

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再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的，应**提前 30 日**向**市交通管理部门及存管银行、合作银行**等相关机构报告说明有关情况，在**客户端显著位置**持续公告有关信息，运营企业自报告之日起不再开放用户注册功能、不再收取用户押金与预付金。暂停、终止业务前，运营企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制定完善的资金清算处置方案**和用户权益保护措施，**及时退还用户资金、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管理**，并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工作。



不履行企业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企业服务质量信用考核不合格、造成恶劣影响的运营服务企业，由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法限制其车辆投放规模。车辆投放规模“清零”后，运营服务企业应当终止在本市的运营服务。



三、经营规则

（一）企业

1. 平台管理

企业服务平台应提供用户在线注册、车辆查询及租还、安全提示、信息公示、意见反馈等功能，并通过电子服务协议等形式，向用户明确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骑行和停放要求、预付卡购买和使用信息、违约责任和惩戒措施等。不得向未满 12 岁的儿童提供车辆服务。

2. 网络安全



- 《网络安全法》
- 《数据安全法》
- 《个人信息保护法》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互联网程序 (APP) 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GB/T 41391-2022) 等标准规范要求

企业服务平台应遵守互联网平台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网络安全审查及有关惩戒措施。

3. 数据管理

满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DB11/T 1899-2021）要求，与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简称“市级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和传输。

4. 秩序管理

(1) 人员配置

运营服务企业应按照**车辆投放数量 0.3%-0.5% 的标准配置车辆运维人员**，并根据属地管理部门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满足停放秩序管理和车辆运营调度要求。

(2) 车辆管理

运营服务企业应运用精准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引导用户规范、有序停放车辆，并在客户端内显示允许停放区域、入栏管理区域和禁止停放区域。

对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的、占压盲道或绿化设施带的和超出服务区域的车辆及废弃车辆，运营服务企业应当及时进行调度清理。

早晚高峰期间，交通枢纽、轨道站点、重要商圈等重点区域应设置固定的车辆运维人员。



(3) 应急管理

运营服务企业应编制重大活动、极端天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安全情况下的专项运营保障预案，做好资源、技术和组织准备。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响应属地管理部门清理淤积车辆、规范停放秩序等调度要求，高峰时段轨道站点、交通枢纽等骑行或停放需求较大、市民投诉较为集中的点位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处置完成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重大活动时期，运营服务企业应实施“无差别”车辆维护。



5. 承租人管理

(1) 资金管理

运营服务企业原则上不收取用户押金，鼓励采用服务结束后直接收取费用的方式提供服务。

确有必要收取押金和采用收取预付金方式提供服务的，运营服务企业应按照《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企业注册地开立用户押金、预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提供便利的退款方式，及时退还用户资金。



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市级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上一季度资金收取、使用和利息收入的情况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用户资金收取、存管、使用及利息收入财务报告，并接受行业管理、金融管理等部门的联合监管。

(2) 信用管理

运营服务企业应建立用户信用管理制度和规则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开展用户诚信教育，完善用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管理机制，将用户违规使用车辆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限制骑行、差异化收费等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

(3) 宣传引导

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规范和安全文明骑行的宣传教育，通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平台推送、公益广告、主题教育、志愿者活动等多种方式，引导承租人增强诚信和文明意识、遵守交通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6. 投诉处理

运营服务企业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明确用户投诉途径、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

运营服务企业应及时受理和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资金退还等方面的投诉，

包括 12345 市民热线、信访和行业服务热线等来源的投诉。

7. 社会责任 🏠

鼓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实施技术、服务与经营创新，创建共建、共治、共享的行业氛围。

(1) 发挥自身优势推动自行车停车设施建设，献策城市交通综合治理、慢行系统规划等；

(2) 探索更高水平的产品和服务，广泛投用更先进的车辆卫星定位、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不断提升用户体验；

(3) 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维护市容环境秩序和高效车辆运维调度为目标，优化运维调度模式，整合运维人员、调度车辆、仓储场地等，减少重复性资源投入，促进降本增效；

(4) 通过编制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与服务的团体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建立行业发展论坛等方式，优化经营服务理念，加强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鼓励开展日常无差别车辆运维；

(5) 通过平台推送、公益广告、主题教育、志愿者活动等多种方式，引导用户增强诚信和文明意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等交通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二) 车辆 🚲

1. 投放车型

✔ 投放车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 不得投放和运营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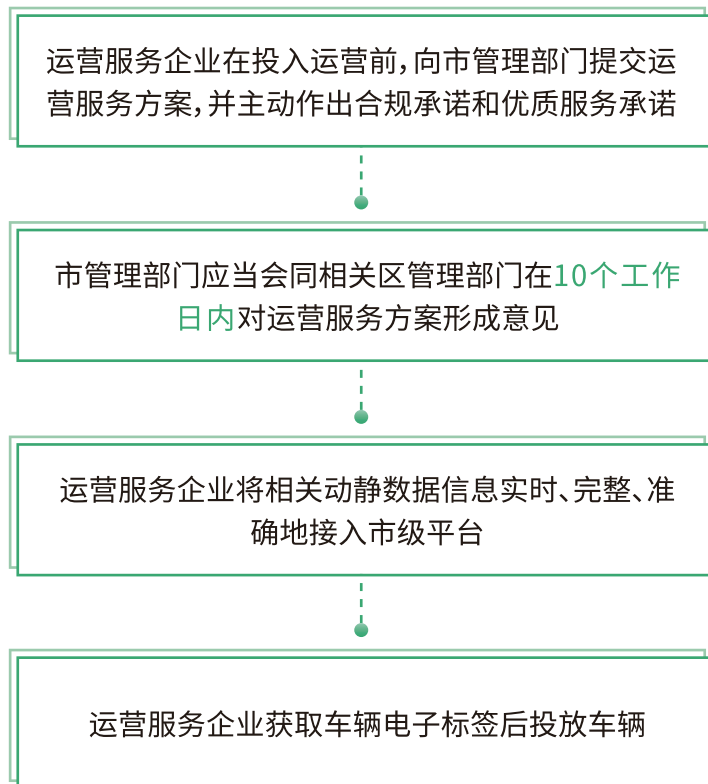
2. 投放数量

✘ 按照承诺的投放规模投放车辆，不得超投车辆。

3. 投放地点

✔ 按照承诺的服务区域投放车辆，不得在非承诺服务区域投放车辆。

4. 投放流程



(1) 新进企业车辆投放程序

符合《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未在本市开展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企业,按照以下程序投放车辆:

第一步, 提交运营服务方案

运营服务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向市管理部门提交运营服务方案,并主动作出合规承诺和优质服务承诺。运营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运营主体信息,包括企业工商注册信息、企业负责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地址、用户服务协议,收款账户名称及账号,发票样票等;

②拟运营服务区域;

③车辆投放计划,包括拟投放车辆规模、投放时间、投放区域、车辆型号及质量证明(出厂合格证、新车型型式检测报告、存量车年度检测报告)等;

④**车辆运营计划**，包括蓄车 / 维修 / 保养场地、配套运维保障措施、运营团队和管理制度等；

⑤**车辆整備计划**，包括车辆周期性维修、清洁、回收方案等；

⑥**车辆清理承诺**，包括废旧车辆清理承诺、未主动管理的车辆清理承诺等；

⑦**需要承诺和报告的其他内容**。

第二步，获取车辆电子标签

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区管理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运营服务方案**形成意见**，并**组织对新投放车辆适配电子围栏系统的情况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符合电子围栏相关要求后，运营服务企业应将车辆、企业运营相关动态数据信息实时、完整、准确地接入市级平台，在获取市级平台发放的**车辆电子标签**后，**严格按照运营服务方案进行投放**，自觉遵守《办法》相关规定并接受市、区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车辆投放规模达到服务区域年度投放上限的，不再发放车辆电子标签。未获得车辆电子标签的，不得投放车辆。

(2) 已运营企业车辆调整程序

符合《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已在本市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企业，因总量动态调控而需要增加或减少车辆投放，或需要对车辆进行更新置换等调整的，需根据市管理部门要求，按以下程序实施：

第一步，提交车辆调整方案

在实施车辆调整前，应向市管理部门提交车辆调整方案。车辆调整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重新申明运营主体**，提供企业工商注册信息、企业负责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地址、用户服务协议，收款账户名称及账号，发票样票等；

②**车辆调整计划**，包括拟调整车辆规模、调整时间、车辆调整区域、车辆型号及质量证明（出厂合格证、新车型型式检测报告、存量车年度检测报告）等；

③**车辆运营计划**，包括随车辆调整配套的蓄车 / 维修 / 保养场地、运维保障措施、运营团队和管理制度等；

④**车辆整備计划**，包括随车辆调整配套的周期性维修、清洁、回收方案等；

⑤**车辆清理承诺**，包括随车辆调整的废旧车辆清理承诺、未主动管理的车辆清理承诺等；

⑥**需要承诺和报告的其他内容。**

未向市管理部门提交车辆调整方案的运营服务企业不得擅自调整车辆投放。

第二步，**获得车辆电子标签**

①**增加车辆投放**

对因总量动态调控而需要增加车辆投放规模的运营服务企业，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区管理部门在企业报告车辆调整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审慎参考企业风险信用评级情况，对车辆调整方案形成意见，并对**新投放车辆适配电子围栏系统的情况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符合电子围栏相关要求后，运营服务企业应将拟投放车辆和运营服务基本信息完整、准确地接入市级平台，在获取市级平台发放的车辆电子标签后，严格按照车辆投放方案进行投放，自觉遵守《办法》相关规定并接受市、区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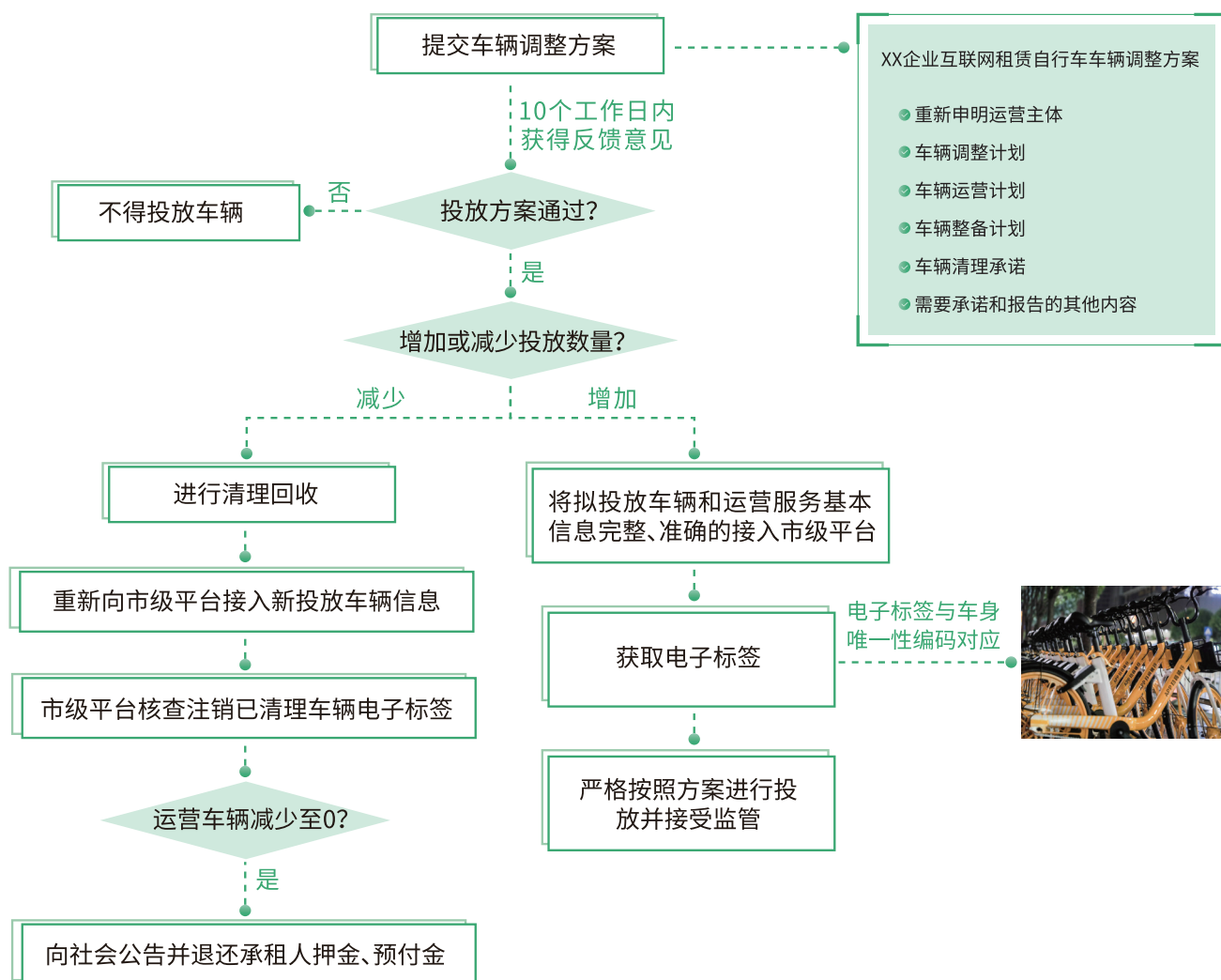
②**减少车辆投放**

如因总量动态调控、行业考核或行政处罚等原因需要减少车辆投放规模，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区管理部门在企业报告车辆调整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车辆调整方案形成意见。

运营服务企业应严格按照车辆调整方案进行**清理回收**。在完成回收后向市管理部门、相关区管理部门报告证明车辆去向的照片、视频、清理协议等留痕材料，要求回收车辆动态位置信息在市级平台保留 3 天（提交证明材料后 3 天），市级平台核查后注销已清理车辆的电子标签。

运营服务企业不主动提交减量方案或回收照片等材料、不主动向市级平台提交报废车辆编码时，市级平台可按照要求注销企业应减量份额的车辆编码，并告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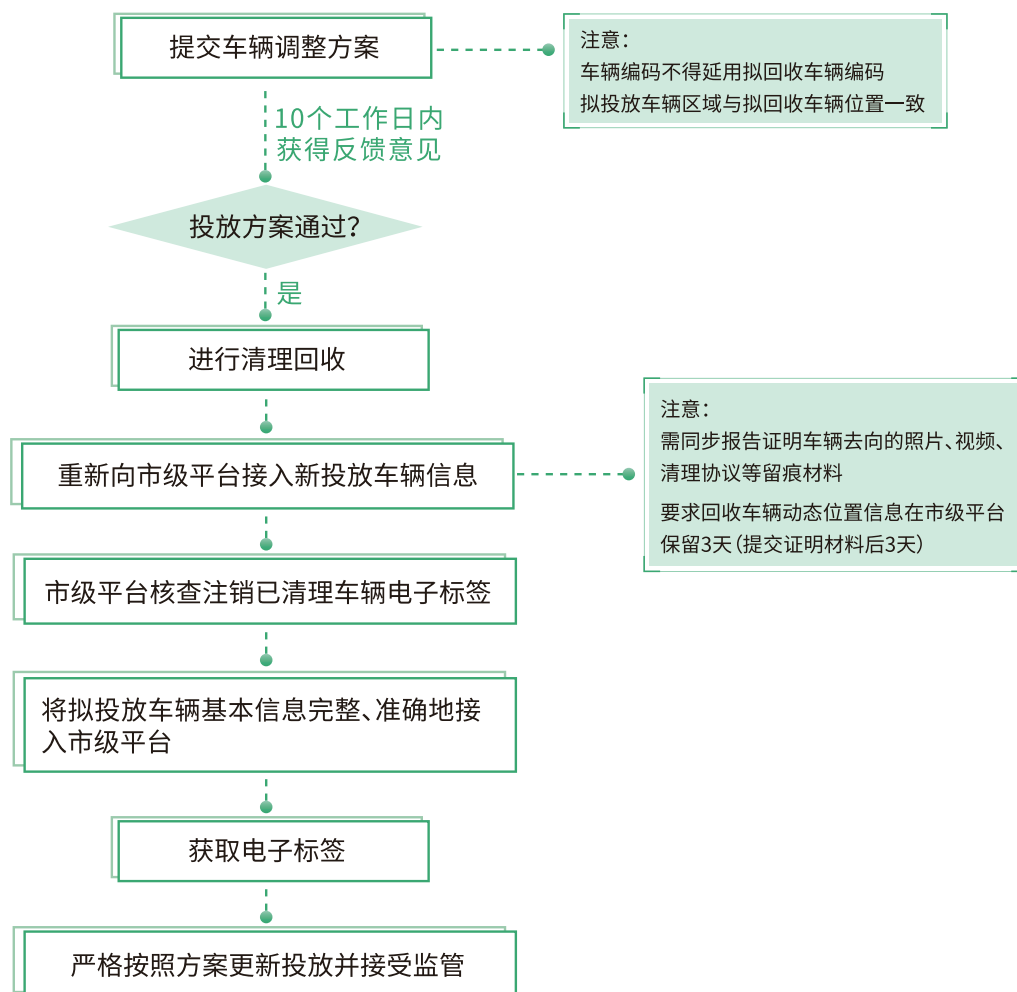
车辆规模减少至零的，运营服务企业应在启动车辆回收程序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告，并同步启动承租人押金、预付金退还工作，避免承租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③更新置换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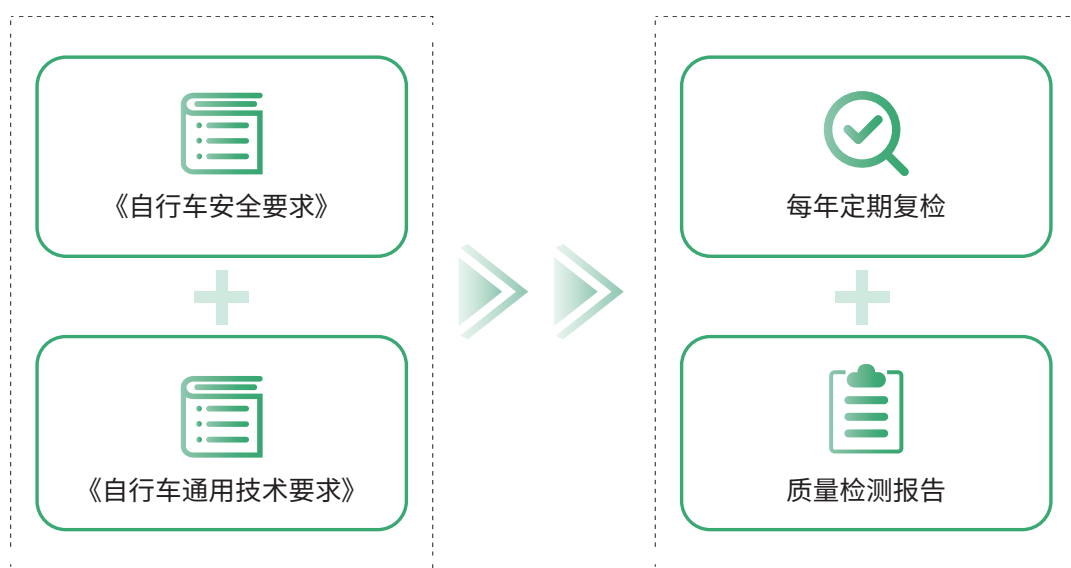
对需要更新置换车辆的运营服务企业，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区管理部门在企业报告车辆调整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车辆调整方案形成意见，并对新投放车辆适配电子围栏系统的情况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符合电子围栏相关要求后，运营服务企业应严格按照车辆调整方案进行清理回收。在完成回收后向市管理部门、相关区管理部门报告证明车辆去向的照片、视频、清理协议等留痕材料，要求回收车辆动态位置信息在市级平台保留 3 天（提交证明材料后 3 天），市级平台核查后注销已清理车辆的电子标签。

在完成车辆清理回收后，运营服务企业将拟投放车辆基本信息完整、准确地接入市级平台，可重新获取市级平台发放的车辆电子标签，严格按照车辆调整方案进行更新投放。拟投放车辆的投放区域应与拟回收车辆所在区域一致，车辆编码不得延用拟回收车辆编码。运营服务企业应自觉遵守《办法》相关规定并接受市、区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5. 车辆质量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强度与性能应符合《自行车安全要求》（GB 3565-2005）与《自行车通用技术要求》（GB/T 19994-2005）。每种车型的运营车辆应按生产批次每年定期进行存量车复检，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接受相关部门对车辆的质量随机抽检及有关惩戒措施。



6. 车辆数据

投放车辆的静态信息、停放位置信息、车辆订单信息、运维调度记录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市级平台，车身唯一性编码应与市级平台电子标签对应。投放车辆数据传输内容、格式和时间间隔应满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DB11/T 1899-2021）要求。

7. 车辆整备

严格把控运营车辆质量，对车辆进行周期性整备，全面检查车辆整车和零部件技术状况，组织必要的调试、紧定、润滑、情节、清点，确保车况良好、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及时维修、回收和退出不合标准的车辆，投入运营的车辆完好率应不低于 95%。

8. 车辆清洁

对车座、车把、车篮、车锁等易接触部位和车身、二维码等易脏污部位，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确保车容车貌整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期，应按照应急防控级别要求做好清洁消毒。

(三) 承租人客户端



1. 服务协议

在承租人客户端完成注册流程后，企业应与承租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企业向承租人提供的车辆服务范围、承租人骑行和停放的服务规范、服务费用及支付、保险和事故处理、信息保护、通知送达等方面的内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签订服务协议应明确版本号，版本更新时应通过承租人客户端等发出公告、站内信、手机短信等方式提示承租人，并说明修订的内容。

2. 信息公示

承租人客户端应明示车辆报备编码、租还车方法、运营区域及规则、计费方式和标准、限制条件、奖励条件、服务监督电话等基本信息，提供骑行时长、骑行里程、订单金额、骑行轨迹等历史订单信息和当前信用分值 / 等级、信用分值 / 等级增减记录等信用信息查询。

3. 停放引导

在承租人客户端电子地图中标注允许停放区域位置，展示入栏管理区域、禁止停

放区域和运营区域边界。运用精准定位、电子围栏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向承租人提供骑行路径规划，引导承租人规范、有序停放车辆至允许停放区域内，限制承租人在禁止停放区域内停放车辆。

4. 投诉处理

向社会公开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向承租人明确投诉途径、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及时受理和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资金退还等方面的社会投诉，接受社会监督。

5. 信息安全

依据法律法规和用户协议，在获得用户明示同意后，遵循正当、合法、必要的原则，收集和使用承租人个人数据。运营企业采集信息不得侵害承租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超越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所必需的范围。

四、监督管理

（一）部门职责

1. 市级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应当自觉、主动接受市级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政策、规范和标准，组织实施总量调控，建立对行业企业的“风险+信用”综合评价制度，建立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会同相关部门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经营、服务、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各区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负责对盗窃、故意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以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构成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其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未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情况、不及时采取措施规范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的车辆，及对承租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城市环境建设与管理，参与城市慢行系统规划、建设

与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侵占道路内无障碍设施、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违法行为，对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落实市容环境管理要求情况进行监督；依法查处利用互联网自行车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车身标识的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的登记注册、对企业违反市场主体登记、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网信部门负责属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有关违法违规网站进行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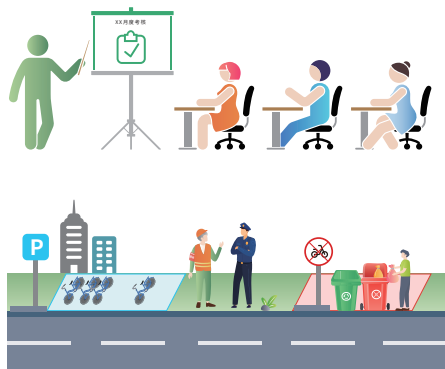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指导存管银行为运营企业办理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工作，指导合作银行为用户办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撤销。监督其他支付服务机构依法合规为运营企业及用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北京市银保监局负责监督存管银行、合作银行落实用户资金管理要求，对存管银行、合作银行开展用户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存管银行、合作银行的监管。

2. 区级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应当自觉、主动接受运营区域所属行政区政府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属地内企业经营活动监管和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依法依规对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约谈和处罚，组织开展月度现场考核、协调设置停放区和禁停区，维护属地内车辆停放秩序，做好应急处置和投诉受理等工作。



3. 街乡镇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应当自觉、主动接受运营区域所属街乡镇在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辖区内的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组织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依标准施划非机动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清理废旧非机动车等事项；可以依托居（村）民自治、网格化管理、门前三包等机制，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鼓励志愿者服务、协调多主体进行会商、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约谈等方式开展工作。



4. 行业协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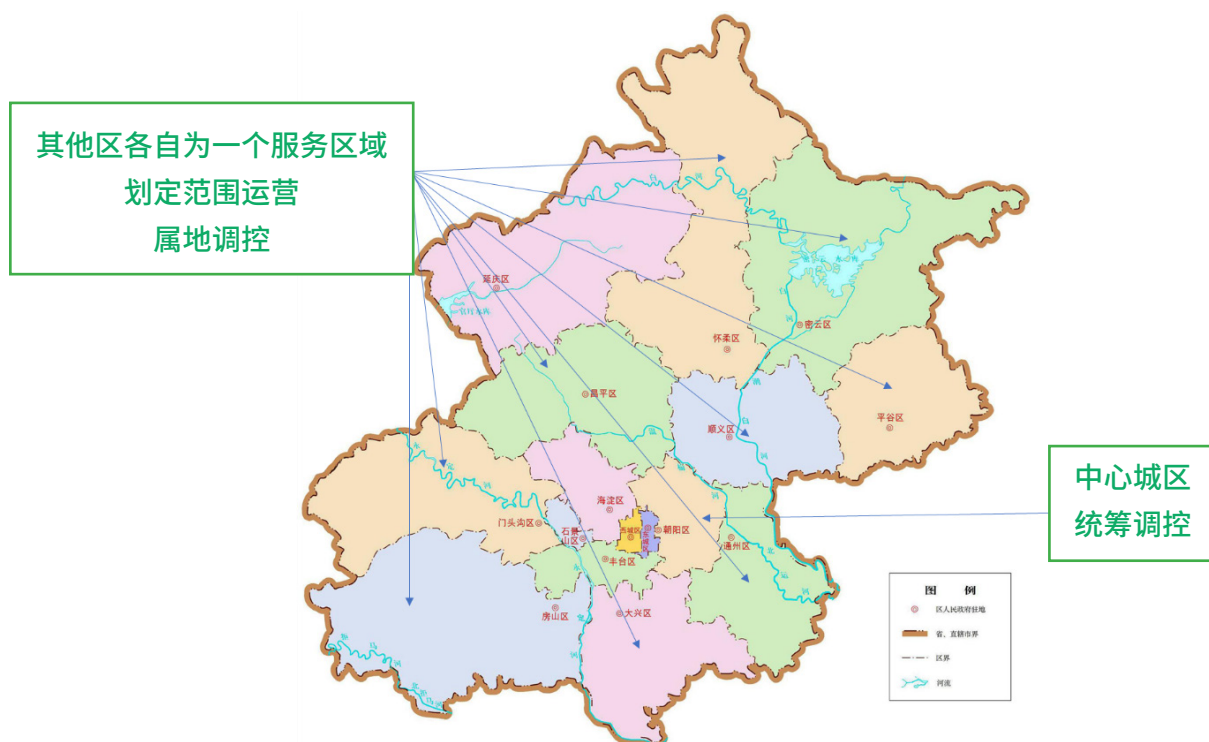
行业协会负责行业自律管理，引导、协调、监督会员单位及其员工依法从事运营服务。



（二）总量调控机制

1. 范围

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行总量调控、分服务区域管理，中心城六区为一个服务区域、其他区各自为一个服务区域。



2. 调控期及总量区间

原则上，每三年为一个车辆投放总量调控期，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区管理部门根据上一调控期内骑行量、城市空间承载力、交通供给结构等因素科学测算，确定各服务区域投放总量区间后实施并对外公开。调控期内，市管理部门可在总量区间内对年度车辆规模进行适度调整。

3. 方式

依托市级平台，建立车辆电子标签管理制度，开展对车辆规模和运行动态的监测分析，组织对企业运营车辆进行扫码核查和信息核验，对企业经营活动实行动态管理，支撑面向市、区、街乡镇三级的监测、调度和综合评价。

鼓励企业间通过行业自律的形式，共同约定对未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投放车

辆的清理事项。



(三) 停放管理机制

1. 停放设施建设

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停放区设置规范，明确布局原则、设置条件和设施要求。各区政府应依据规范组织设置自行车停放区，并将停放区的设置、调整信息及时上报至市级监管与服务平台。

本市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禁止停放区域实行目录管理。各区政府可根据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行情况等因素，划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禁止停放区域，并向企业和社会公布。

2. 停放管理要求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周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保持市容整洁，无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乱堆放行为。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优先停放至自行车停放区内，不得在禁止停放区域内停放，不得占用绿地、隔离带、无障碍设施等区域或者设施，不得影响市容环境或者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



3. 停放管理技术

本市支持和鼓励电子围栏等智能停车管理设施建设。各区政府可组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共同建设智能停车管理设施，企业应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

五、法律责任

（一）违反市场准入、退出和经营规则的

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四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采取行政措施的，应当告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及时接受处理。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可依法按

照相关规定处置。

（二）未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的

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和三十四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规范停放；情节严重，且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立即实施代履行，将违法停放的自行车搬离现场，并对经营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采取行政措施的，应当告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及时接受处理。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可以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及物流配送等企业违反《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定，**未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采取措施促进本企业相关人员遵守交通秩序、文明出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三）未落实市容环境管理要求的

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堆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的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责任。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7 日。公告期间届满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违法堆放的物品予以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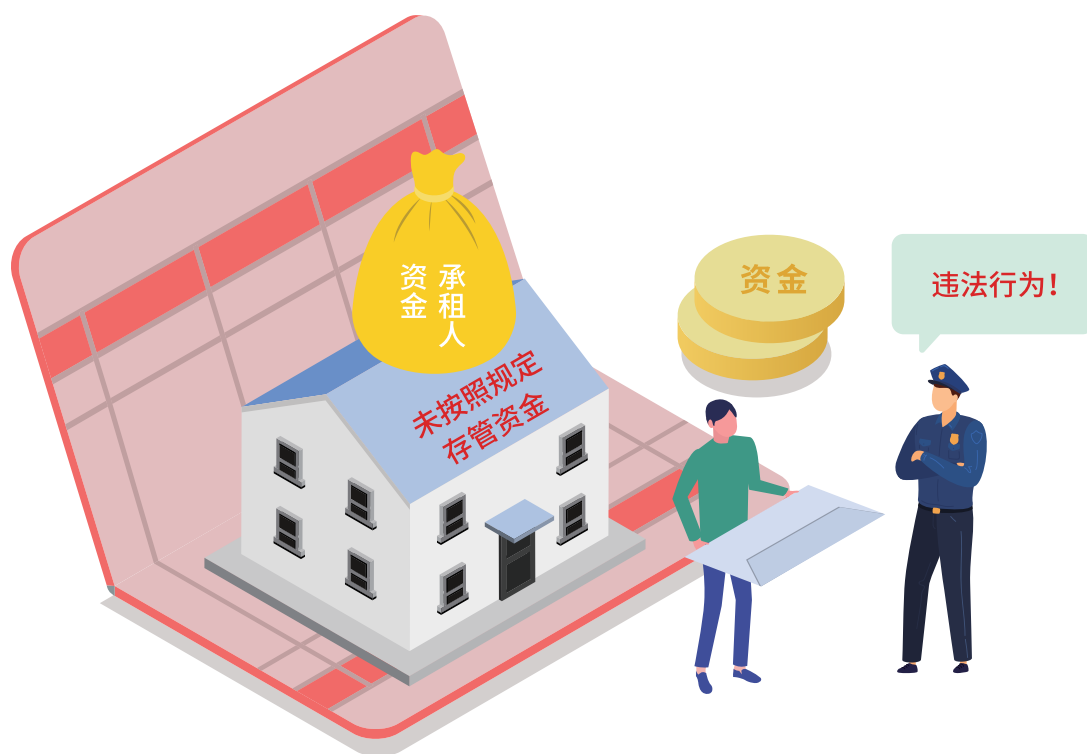
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依据《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毁、侵占或者擅自停止使用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违反上述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落实用户资金管理要求的

依据《交通运输新业态承租人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未按规定落实承租人资金管理要求、履行相关报备和报告义务的运营企业，由其注册地相关管理部门联合开展约谈，督促运营企业按照承租人资金管理要求立即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向社会通报有关情况，并由发展改革部门通过“信用中国”等渠道公示运营企业相关信用信息，向承租人提示风险。对拒不整改的，相关管理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

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的，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